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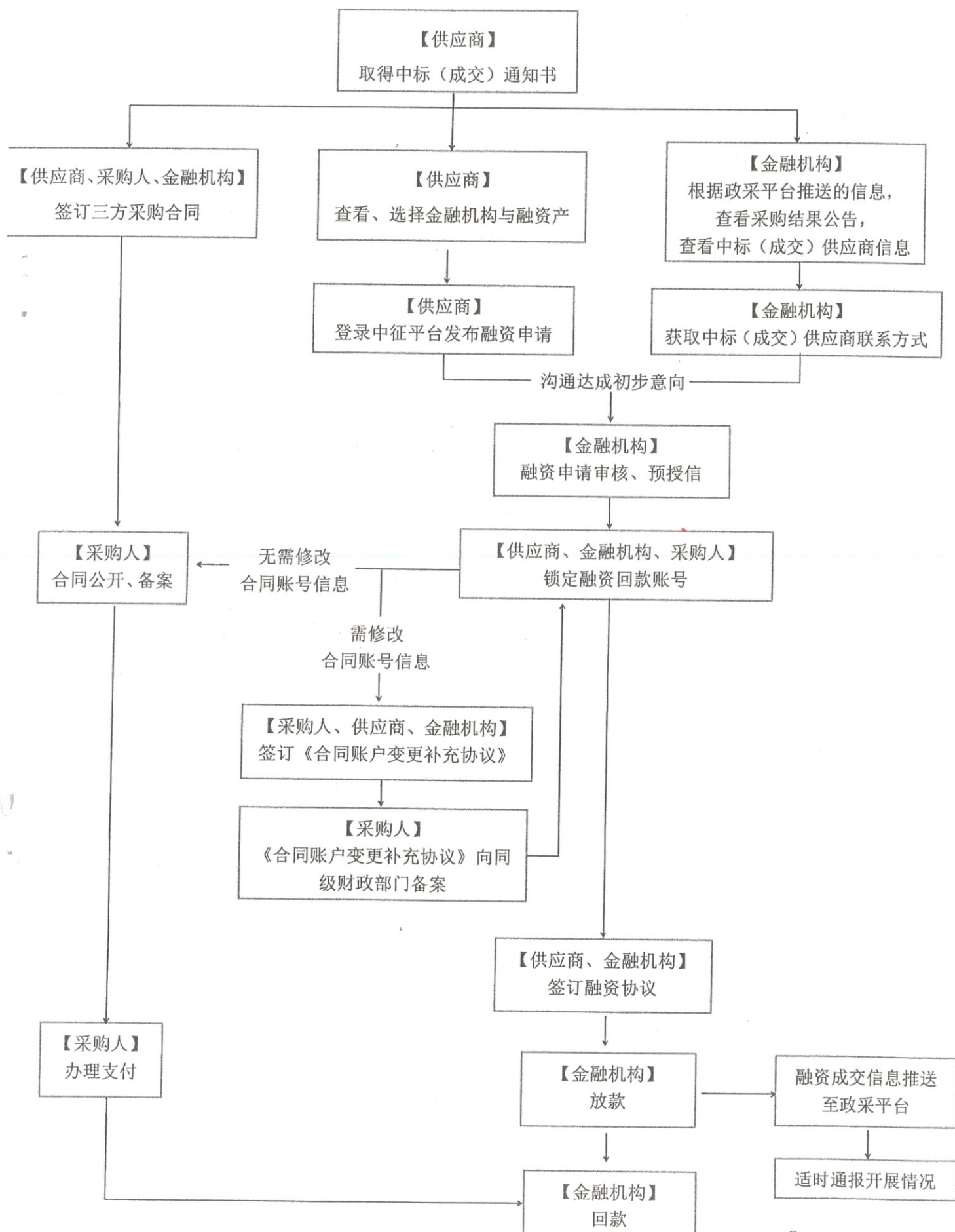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